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嘉

選任辯護人 陳彥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5號、第1389號、第1926號、第1953號、第2448號、第262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峻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張峻嘉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復於111年6月21日前某時許，再

01 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  
02 付予「林志斌」（另行偵辦中），容任「林志斌」之記  
03 載，更正為「復於111年6月15日某時，在前往臺中的路途  
04 中，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  
05 碼），交給林志斌同夥之真實年籍不詳成年人，容認該人」  
06 （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

07 (二)證據補充：證人吳安琪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  
08 證述、證人張椅勝、林佳炫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被告張峻  
09 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12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  
14 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5 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6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17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  
18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19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  
20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1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22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23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4 1.被告張峻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5 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  
26 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8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9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30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31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04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6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9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2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14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5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6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17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18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19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20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21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22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23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24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25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6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27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28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29 用之範圍。

30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31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6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07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08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9 4.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10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11 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14 （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5 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  
16 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1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被告將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並容任他人使用，  
23 使實施詐欺者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戶為匯款  
24 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施詐欺  
25 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26 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  
27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  
28 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  
29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30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3 處斷。

04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  
05 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7 幫助犯，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8 正犯之刑減輕之。就洗錢犯行部分，有2種刑之減輕事由，  
09 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財產犯罪者使用他人  
11 帳戶用以詐欺、洗錢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仍提供金融帳戶  
12 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  
13 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  
14 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殊不足取，惟  
15 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16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7頁）暨其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未賠償被害人損  
18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19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0 (六)沒收

2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22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23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5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7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29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30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02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3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4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  
05 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  
06 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  
07 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  
08 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  
09 「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0 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2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  
13 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  
14 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  
16 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  
17 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  
18 項之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  
19 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0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  
21 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  
22 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  
23 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本件  
24 被告係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  
25 開所述，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  
26 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無適用餘  
27 地。

- 28 2. 被告雖提供本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予他人遂行本案犯罪，  
29 考量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30 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  
31 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

01 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  
02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  
0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3.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  
05 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  
06 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  
07 念，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並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08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  
10 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者而言。依  
11 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  
12 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依上揭規定宣告沒  
13 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5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冠伶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55號

第1389號

第1926號

第1953號

第2448號

第2627號

15 被 告 張峻嘉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峻嘉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  
20 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  
21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  
22 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  
23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就其所申辦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5 帳戶）辦理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復於111年6月21日前某時  
26 許，再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27 碼，交付予「林志斌」（另行偵辦中），容任「林志斌」及  
28 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財之人頭帳戶使  
29 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  
30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3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1 所示之方法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02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旋即遭轉出，製造金流斷  
03 點，張峻嘉以此方式幫助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4 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陳景徨、黃光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蔡政  
06 哲、鍾捷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蘇譜諺訴由臺  
07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  
08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峻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 2、證明被告先於警詢時供稱：我找「林志斌」從事投資黃金買賣，「林志斌」說要提供金融帳戶以利黃金買賣，而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於111年6月15日，在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上某間統一便利商店，遭「林志斌」拿走等語，後於偵查中改稱：其於111年6月15日，和女友吳安琪、及「EVEN」一起在我女友吳安琪家等「林志斌」，後來「林志斌」開車把我們載到臺中某民宿後，「林志斌」就把我的手機、

		<p>身分證及本案帳戶資料都拿走等語。</p> <p>3、證明被告聽從「林志斌」指示，於111年6月13日就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事實。</p> <p>4、證明被告無法提供其與「林志斌」間之對話紀錄等事實。</p>
(二)	<p>1、被害人黃富三於警詢時之指述</p> <p>2、被害人黃富三提供之投資平台操作頁面、對話紀錄擷圖、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p>	<p>證明被害人黃富三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三)	<p>1、告訴人陳景徨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陳景徨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1份</p>	<p>證明告訴人陳景徨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四)	<p>1、告訴人黃光盛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黃光盛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p>	<p>證明告訴人黃光盛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五)	<p>1、告訴人蘇譜諺於警詢中之指訴</p>	<p>證明告訴人蘇譜諺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方式詐</p>

	2、告訴人蘇譜諺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各1份	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六)	1、告訴人蔡政哲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蔡政哲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蔡政哲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七)	1、告訴人鍾捷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鍾捷如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鍾捷如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八)	1、被害人林賢能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黃富三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林賢能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九)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黃富三等7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等事實。
(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2年2月20日新北警樹刑字第1124325287號函及所附之警詢筆錄	證明被告曾於111年7月3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報案，供稱：其與女友於111年6月15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將其身分證、健保卡及本案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交付予「林志斌」，嗣於111年

01

		6月17日遭帶至臺中市168活水源（東勢民宿）監禁，後於111年6月23日晚上遭丟包在臺中火車站等語之事實。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2614號函及所附之約定轉帳綁定紀錄、網路銀行申請紀錄1份	1、證明被告於111年6月13日，就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事實。 2、證明本案帳戶於111年6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間，共綁定7組約定轉帳帳號等事實。

02

二、是核被告張峻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以及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張 詠 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張 富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富三 (未提告)	於111年4月2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va」、「安信在線客服No.116」等陸續向黃富三誣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牟利等語，致黃富	111年6月23日 11時27分許	500,000元

		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2	陳景徨 (提告)	於111年5月18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Eva」、「安信在線客服No.116」等陸續向陳景徨誑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牟利，致陳景徨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3日 9時25分許	463,337元
3	黃光盛 (提告)	於111年4月19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Eva」、「安信在線客服No.116」等陸續向黃光盛誑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牟利，致黃光盛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1日 12時42分許	212,035元
4	蘇譜諺 (提告)	於111年4月15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Eva」、「安信在線客服No.116」等陸續向蘇譜諺誑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牟利，致蘇譜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2日 1時35分許	150,000元
5	蔡政哲 (提告)	於111年6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蚊子」、「趙婷」等陸續向蔡政哲誑稱：代操虛擬貨幣，可投資牟利等語，致蔡政哲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1年6月23日 20時44分許 ②111年6月23日 20時46分許	①50,000元 ②10,000元
6	鍾捷如 (提告)	於111年6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丸子」、「趙婷」等陸續向鍾捷如誑稱：投資外幣或虛擬貨幣可牟利等語，致鍾捷如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4日 1時36分許	30,000元
7	林賢能 (未提告)	於111年4月2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基證謝小姐」、「謝婉筠」、「安信在線客服No.116」等陸續向林賢能誑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	①111年6月23日 12時32分許 ②111年6月23日 12時34分許 ③111年6月23日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③50,000元 ④31,252元

(續上頁)

01

		股票可牟利等語，致林賢能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2時44分許 ④111年6月23日 12時47分許	
--	--	-----------------------------	----------------------------------	--